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22 版 B 款)附加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262202204155002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B 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龄在十六周岁（含十六周岁）至六十周岁（含六十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劳动的女性在职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且投保人数不低于三人。

第三条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连续投保不受九十日规定的限制），初次发生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阴道癌和子宫肉瘤七种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除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保险责任外，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承担的该项保险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连续投保不受九十日规定的限制），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进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保险人分别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按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免赔额（率）、给付比例、赔偿限额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第四条所述七种疾病之一；**

(二)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含九十日)患第四条所述七种疾病之一;

(三)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含九十日)进行的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

(四)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含九十日)因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阴道癌和子宫肉瘤七种疾病之一或数种,并由于上述原因,进行的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二)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三)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检验诊断报告书;

(四) 保险人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低于3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释义

未到期净保费: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